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协议（样本）

甲方:（学员）       身份证号：

乙方:（培训机构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》、《宁波市培训机构收费退费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1.乙方是经过            批准设立的合法的培训机构，办学许可证号码：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，具备甲方要求提供的培训项目（课程）的办学资质；

2.甲方了解并认可乙方提供的课程、师资、教材、学习时间、学习形式、结业成果形式、收费、退费等有关事项，乙方也了解甲方参加培训的目和要求；

3.甲方缴费项目及缴费金额：

培训项目名称及级别：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培训费     元、教材资料费     元，合计：     元（大写：     元），以上费用已包含本次培训所需所有学习费用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次缴纳和本培训项目相关的其他培训费用。

4.乙方提供的培训项目累计学时为      天，    课时，培训起止日期：   月   日至   月   日，培训地点：          。

5.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事项：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  。

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遵守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教学秩序；

2.按时认真参加培训，因故不能参加培训应提前向乙方工作人员请假；

3.爱护乙方财物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或在教师指导下使用教学仪器设备；

4.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（或学员）不得私自传播乙方提供的自编教材、讲义等学习资料，也不得在授课过程中擅自使用任何录音、录影设备；

5.在培训过程中，乙方不得降低教学水平或乙方因其他原因损害甲方（或学员）权益的，甲方（或学员）有权要求乙方改正。

三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缴费后，乙方不得拒绝向甲方开具由财税部门监制的专用票据；

2.根据教学需要提供场地、设施设备、师资、教材等教学条件，办学场地和教学设施设备应符合安全标准；

3.在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乙方可根据情况变化调整教学时间、地点及更改师资等培训相关事项，但应保证更改后不低于原有的教学水平，且应提前通知甲方；

4.认真执行教学计划，按时按量完成培训任务；

5.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甲方（或学员）转交给其他培训机构实施教学。

四、合同解除条件

1.甲方违反合同规定，经劝告无效或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；

2.乙方违反合同规定，双方无法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；

3.其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难以继续实施，任何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甲、乙双方因故解除合同的，按照《宁波市培训机构收费退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办理退费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

2.如果乙方在提供教育服务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四十九条及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；

3.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，双方相互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也可选择以下第（     ）种方式解决：

1.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2.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附件有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或签订补充协议；

3.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甲方缴费并签字后生效，至培训结束时（授课计划表上规定时间）合同终止。

甲方（签名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乙方（盖章）：

 代表签字：

  年     月     日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